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先生

區議員

| | | |
|-----------|----------------|----------------|
| 鍾港武先生, JP | 仇振輝先生, BBS, JP | 黃萬成先生 |
| 梁偉權先生, JP | 侯永昌先生, MH | 黃舒明女士 |
| 陳文佑先生 | 孔昭華先生 | 吳萬強先生, BBS, MH |
| 陳少棠先生, MH | 葉傲冬先生 | 楊子熙先生 |
| 陳偉強先生 | 關秀玲女士 | |
| 蔡少峰先生 | 林浩揚先生 | |

增選委員

| | |
|-------|-------|
| 蔡福志先生 | 謝炳坤先生 |
| 江沛偉先生 | 黃頌先生 |
| 蕭漢平先生 | |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馮國良先生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 民政事務總署 |
| 楊志成先生 |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 香港警務處 |
| 黃耀先生 |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陳振華先生 |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 | |
|-------|----------------------|----------|
| 關淑儀女士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1 | 社會福利署 |
| 鍾寶玉女士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 教育局 |
| 霍五妹女士 |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張錦威先生 | 高級教育主任(西九龍) | 廉政公署 |

秘書

| | | |
|-------|-------------------------|--------|
| 曾翠屏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 | | |
|--------|---------------------------|----------|
| 陳婉妮女士 |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九龍西區地政處) | 地政總署 |
| 朱李美歡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黃耀斌先生 | 欖球社區經理 | 香港欖球總會 |
| 趙國光先生 | 社區聯絡幹事 | 香港欖球總會 |
| 李淑明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梁家智先生 | 策劃事務助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黎馮寶勤女士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 社會福利署 |

缺席者：

| | |
|--------------------|------|
|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 副主席 |
| 趙崇彬先生 | 增選委員 |
| 胡潔英女士 |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許德亮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由楊志成警長代表馬學漢先生參加會議，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亦由黃耀警長和陳振華警長代表簡慕恒先生出席會議。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

專員 1 關淑儀女士代表黃國進先生參與會議，另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出席會議。而高寶齡副主席、蔡福志先生、趙崇彬先生和胡潔英女士因事缺席今天的會議。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黃萬成議員表示，由於他早前需往外地公幹，故未及在會議前以書面提出修訂會議記錄。在許德亮主席同意下，黃議員在會上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草擬本，在第 56 段後新增以下段落：

“黃萬成議員認為議員應對自己言論負責，並就陳文佑議員對社署的批評表示質疑。”

3. 委員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立即改善連接君匯港行人天橋升降機通風系統

4. 許德亮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九龍西區地政處)陳婉妮女士。他表示發展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於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林浩揚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5. 林浩揚議員表示，根據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局方認同由小業主承擔屋苑內供公眾使用的行人天橋和升降機的管理及保養責任，預計當局在短期內亦不會改變現行政策。他認為發展商根據地政總署擬訂的地契條款發展物業項目，因此，當局實與上述公眾設施的管理及保養責任有關。他要求把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有關此議題的會議記錄提交立法會，以供參考。

6. 許德亮主席贊同林浩揚議員的建議，並期望發展局日後盡可能應邀出席社建會會議。他繼而感謝地政總署代表出席，並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1年8月9日以社建會名義去信立法會(附件三)，轉達委員的訴求。信中夾附與議題有關的會議記錄，以供參考。秘書處已於8月15日收到立法會的書面回應(附件四)。)

議程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2011年5月27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6/2011號文件)

7. 委員備悉截至2011年5月27日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議程四：特定團體申請2011至2012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7/2011號文件)

8.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已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9. 委員通過撥款299,872元，供六個特定團體舉辦12項活動。

議程五：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2011至2012年度區議會撥款(第二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8/2011號文件)

10. 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789,393元，供56個非特定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2011年7月至10月期間，舉辦75項活動。

議程六：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青葱復康心·YTM-2011」「愛·無障礙遊歷會」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9/2011號文件)

11. 委員通過撥款50,000元，供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與其授

意的團體香港遊樂場協會合辦『「青葱復康心·YTM-2011」「愛·無障礙遊歷會」』活動。

議程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關愛社群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0/2011 號文件)

12. 委員通過撥款 249,888 元，供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與其授意的區內團體合辦 13 項關愛社群活動。

議程八：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關注色情問題滋擾民居研討會」及印製反色情罪行宣傳橫額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1/2011 號文件)

13. 委員通過撥款 43,400 元，供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舉辦「關注色情問題滋擾民居研討會」和印製反色情罪行宣傳橫額。

議程九：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婦女才華展現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2/2011 號文件)

14. 委員通過撥款 39,653 元，供婦女事務工作小組與區內三個團體合辦「婦女才華展現計劃」。

議程十：2011 年度油尖旺區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3/2011 號文件)

15. 委員通過撥款 69,500 元，供 2011 年度油尖旺區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在年內舉辦大廈管理推展活動。

議程十一：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將油尖旺區私人會所地契加入全面向公眾開放條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4/2011 號文件)

16. 許德亮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九龍西區地政處)陳婉妮女士。他表示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五)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17. 陳婉妮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會參考政策局和相關部門的意見以處理私人遊樂場地的地契申請。

18. 林浩揚議員希望地政總署提供區內私人會所的名單，以及當局如何確保該等場地符合地契條款的要求。

19. 吳萬強議員表示，既然當局已把私人遊樂場地契的政策檢討事宜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社建會在現階段或無需討論此事。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2時42分到席。)

20.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1. 許德亮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正於立法會層面討論，他建議致函立法會，表達社建會同樣關注此事。

22. 陳文佑議員認為社建會亦可就地區的情況跟進討論。他希望了解在互聯網上所載的私人遊樂場地名單中，有多少場地可供公眾使用，以及該名單是否完整。

23. 陳婉妮女士回應，地政總署負責根據政策局的指引訂定地價和處理地契的續約申請。她續稱，互聯網上的名單和地政總署早前提交立法會的簡介資料，已羅列全港的私人遊樂場地，當中13處是位於油尖旺區。有關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私人遊樂場地資料，暫時未能提供。

24. 林浩揚議員希望地政總署集中提供油尖旺區的私人遊樂場地資料，並詢問本區屬私人遊樂場地契的場地可否如林百欣中心一樣，開放予區內人士使用。

25. 許德亮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只負責執行政策，而民政局正諮詢立法會和相關持份者，因此，他建議社建會向民政局提供意見，以便局方與立法會商討有關事宜。

26. 楊子熙議員請民政局補充油尖旺區13處私人遊樂場

地的使用現況，包括其書面回應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目標的執行情況，例如該等場地每月應最少開放50小時予外界團體使用(包括至少10小時予體育總會使用)的目標，有否確切執行。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2時52分到席。)

27. 孔昭華議員表示，全港應有超過100個屬私人遊樂場地契的場地，而根據現行的地契條款，有關場地需限時開放予公眾使用。他欲知有多少遊樂場地的營運者履行該條款，以便探討如何使政策與時並進。

28. 陳文佑議員就民政局書面回應第三段的內容，查詢「當局認為……」是反映當局的意見，抑或表示所述的目標屬強制性；若屬後者，地政總署有否落實執行地契條款。此外，他查詢在區內13處私人遊樂場地中，有多少幅土地的地契條款訂明場地須開放予公眾使用，並欲知各場地的詳細地契條款內容。

29. 陳婉妮女士表示，民政局書面回應內所載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目標，如場地開放時間和使用對象等，仍屬建議。按照現有地契條款，外界團體使用私人遊樂場的申請須經有關政策局處理，現有地契條款內未有詳細訂明有關場地開放時間和使用對象等的要求。

30. 楊子熙議員表示，由於區內各處私人遊樂場地的詳細資料欠奉，現時實難討論議題事項。

31. 許德亮主席總結表示會去信要求民政局和地政總署提交書面補充資料，列明區內有多少私人遊樂場地，以及該等土地的地契有否訂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目標。此外，他會詢問地政總署根據哪些政策/指引執行監管工作。他感謝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主席已在2011年8月9日以社建會名義去信民政局和地政總署(附件六及七)，要求書面補充區內私人遊樂場地的詳細資料。)

議程十二： 建議增加櫻桃街小園地座椅數目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5/2011 號文件)

32. 許德亮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33.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期望市建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積極考慮增加櫻桃街小園地(“小園地”)的座椅數目，以照顧附近居民，特別是長者的需求。

34. 黃頌先生對於市建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失望。他認為小園地項目有助加速活化大角咀舊區，欲知市建局曾否就該項工程諮詢區議會和當區居民的意見。

(會後補註：市建局已在2008年8月就“大角咀活化計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並於2010年4月初就櫻桃街小園地、大角咀道和富貴街街道美化工程進行地區諮詢。)

35. 侯永昌議員表示，大角咀居民期望市建局就區內項目增加綠化空間，並在小園地增設座椅和涼亭。

36. 林浩揚議員表示，小園地的空間足以增加五張座椅，他重申要求市建局在小園地增設座椅，並促請當局如期完成整項小園地工程。

37. 霍五妹女士回應，小園地第一期工程已於5月30日完成，第二期工程則在進行中。她表示，小園地剛開放予公眾使用，市建局和康文署需觀察場內人流和設施的使用情況，以決定會否在小園地增加設施。她補充在可行情況下，市建局會考慮增加小園地的座椅數目。

38. 林浩揚議員表示樂意與市建局和康文署監察小園地的使用情況，並相信該處有足夠空間增設座椅，不會阻礙遊人。

39. 陳文佑議員認為大角咀櫻桃區一帶欠缺休憩設施，他樂見市建局回應坊眾的需求，進行小園地工程。

40. 許德亮主席請康文署向市建局轉達委員要求增加櫻桃街小園地座椅的訴求，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程十三： 要求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6/2011 號文件)

41.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42. 蔡少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楊子熙議員補充說，有市民反映公共圖書館新增的熱門圖書數量不足，他並請康文署考慮延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43. 陳文佑議員表示，區內坊眾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他亦請康文署延長本區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44. 梁偉權議員認同文件內容。他表示有區內長者向他反映，本區公共圖書館的報章數量和種類不多，希望館方能提供不同政治取態的報章，供公眾閱覽。

45. 林浩揚議員認為現時公共圖書館提供的報章種類頗為齊備。此外，他認同康文署邀請公眾人士和議員提供購書建議的措施。他另表示，大角咀公共圖書館雖然只屬小型圖書館，但隨着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康文署應延長該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和提升其服務質素，使之與其他分區圖書館看齊。

(江沛偉委員於下午3時20分到席。)

46. 關秀玲議員希望康文署劃一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便市民和學生在晚間亦能使用圖書館服務。

47. 孔昭華議員認為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和劃一閉館時間，能惠及市民，並支持康文署邀請公眾人士提供購書建議的政策。他表示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應該顧及社會各階層的需要。

48. 楊子熙議員以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為例，指出油尖旺區的圖書館地點便利，除本區居民外，亦有不少其他地

區的居民到訪，故有需要延遲本區圖書館的閉館時間，讓市民在下班後仍可享用本區的圖書館設施。

49. 黃萬成議員表示，康文署應不時更新公共圖書館的藏書和資料，例如至少應在本區的公共圖書館提供有關油尖旺區節的資料。

50. 陳文佑議員認為康文署需有系統地在公共圖書館存放不同政黨和政見人士的著作，公開讓市民借閱。

51.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書面回應的內容。她補充各公共圖書館均會不時檢討館藏和服務水平，並歡迎讀者和議員就此提出意見。此外，各區均於指定的公共圖書館設立「地區特藏」，收集區內的資料。至於有關地區的影音資料，若得到版權人同意，康文署會把該等資料數碼化，上載至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供使用者經互聯網閱覽。自修室方面，她表示自修室會隨圖書館同時間開放，周日開放至晚上10時；星期六和星期日則分別為晚上8時和下午5時；在公開考試期間，全港公共圖書館自修室會另設特定的開放時間，以照顧考生的需要。她續稱，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屬分區圖書館，該館自2009年起已延長開放時間。

52. 蔡少峰議員表示，既然康文署在2009年能因應市民的需求，延長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現在亦應跟進議員的意見，延長小型圖書館，特別是大角咀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53. 楊子熙議員表示，儘管康文署在2009年已延長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但似乎仍不足以應付市民的需求。他重申市民對本區的公共圖書館需求殷切，希望朱李美歡女士能向康文署署長反映這情況。他另建議主席致函康文署，要求延長本區分區圖書館和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回應公眾訴求。

54. 陳偉強議員不明白公共圖書館較其他文康設施(如游泳池和室內運動場)較早關閉的原因。他相信透過鼓勵讀者在關館前盡量使用自助借書服務等措施，即使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涉及的額外開支應屬有限，但卻能帶來莫大裨益，例如工作人士在下班後，仍能較長時間使用圖書館服務。

55. 鍾港武議員表示，延長分區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政策自2009年開始至今已相隔兩年，現時是合適的時間進行檢討。他表示，油尖旺區小型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的使用者不乏區外人士，因此，本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可謂非常高，尤以晚間為然。他認為如能延長區內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不但方便本區居民，亦能讓全港市民受惠，希望當局能從善如流，接納文件的建議。

56. 陳少棠議員認為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雖會增加資源，但能培養市民的閱讀風氣，有助品格培養，值得推行。此外，全港公共圖書館如能劃一閉館時間，市民亦會稱便。黃萬成議員表示贊同。

57. 侯永昌議員認為有必要延長區內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便利市民，並提供安靜的環境，讓學生溫習和汲取知識。

58. 朱李美歡女士就主席要求部門提供小型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所需資源和會否於大角咀公共圖書館進行試驗計劃，回應如下：

- (a) 根據2009年的經驗，延長主要/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至每周71小時後，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增幅平均為15%。若把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劃一至與主要/分區圖書館看齊，小型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平均增幅將高達57%，遠超出延長主要/分區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增幅。據初步估計，政府需大幅增加240個常額編制職位，才能應付新增開放時數和工作量。此外，再加上僱用合約人員的支出和額外的經常性開支(如電費、清潔費、行政費、書籍轉運費和其他雜費等)，涉及的額外費用約為6,800萬元。
- (b) 在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期間，中西區區議會曾撥款資助延長士美非路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試驗計劃，該館在周四下午1時至7時原來的休館時段亦提供服務，開放時間增幅為12%。康文署為此需支付額外購買書籍的費用和行政開支。在試驗計劃實行期間，該館外借資料的數

量共增加 7.4%，但每日平均數卻下降 2.6%。此外，根據署方的報告，該館的人手編制和在試驗計劃期間增聘的合約人員，實不足以應付因長期延長開放時數而增加的工作量。

59. 許德亮主席總結時表示，他將以社建會名義去信康文署，要求延長區內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他另指出在互聯網討論區上，有公共圖書館管理員反映圖書館人手不足，希望署方增撥人手和資源解決問題，他請朱李美歡女士向署方轉達有關意見，並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主席已在 2011 年 8 月 9 日以社建會名義致函康文署(附件十)，要求延長區內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秘書處已於 8 月 15 日收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

議程十四： 要求康文署加強推動油尖旺區的欖球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7/2011 號文件)

60.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霍五妹女士，以及香港欖球總會(“欖總”)的欖球社區經理黃耀斌先生和社區聯絡幹事趙國光先生。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二)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欖總的書面回覆(見附件十三)亦已置於桌面，供委員參閱。

61.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62. 霍五妹女士簡述康文署書面回應內容。

63. 趙國光先生闡釋欖總書面回覆中有關在油尖旺區發展欖球運動的三個初步構思。

64. 陳少棠議員表示，欖總一直致力與少年警訊和學校等團體合作推動欖球運動，值得支持，油尖旺區亦是本港重要的欖球訓練場地，但九龍公園實無合適場地作欖球之用。

65. 陳文佑議員表示，文件內提及九龍公園，純因為該處是九龍區優越的體育場地。他認為當局應在地區層面

撥出資源推廣欖球運動，並希望康文署支持在2012年5月5日及26日撥出旺角大球場的場地，以供欖總舉辦亞洲五國欖球賽。

66. 梁偉權議員表示支持欖球運動，並期盼本港將來可興建欖球主場地，但他表示，除有關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的消息外，本地媒體對本港欖球運動的報道乏善可陳。他認為普及欖球仍需一段時間，建議舉辦校際賽事，透過學界推廣這項運動。

67. 葉傲冬議員支持推廣欖球，認為這項運動可培養年青人的團隊精神。他表示若社區人士認同，當局可考慮改建九龍公園部分場地作欖球場，但他預期這會遇到一定困難。此外，他欲知區議會可如何與欖總配合，在本區推廣欖球運動。

68. 孔昭華議員表示，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每年吸引不少遊客來港，自是有其獨特之處，而欖球運動亦是有益青少年身心的活動，故他支持推廣欖球，不過，他認為改建九龍公園部分場地作欖球場的建議並不可行，但贊同欖總在九龍公園舉辦嘉年華活動，推廣香港七人欖球賽和欖球運動。

69. 霍五妹女士回應，旺角大球場現正進行改善工程，該球場是由康文署負責香港大球場的組別管理，她會把陳文佑議員的要求轉達該組別的同事，以便跟進。她續稱，該組別正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商討來年足球賽程安排，在不影響足總賽事的大前提下，康文署會適當接受旺角大球場的租用申請。她補充康文署轄下康體場地樂意與各體育總會合作，讓他們租用場地，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70. 許德亮主席請霍五妹女士反映社建會希望在油尖旺區推廣欖球，特別是開辦訓練班，以促進這項運動的發展。最後，他感謝康文署和欖總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欖總在2011年6月13日向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詳見附件十四。)

**議程十五：再次要求儘快展開海輝道與海帆道交界休憩
用地工程 並提供時間表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8/2011 號文件)**

71.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李淑明女士和策劃事務助理梁家智先生。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五)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72.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73. 許德亮主席請康文署提供海輝道與海帆道交界休憩用地(“休憩用地”)工程的時間表，說明勘察、研究、審批、諮詢和申請撥款等各階段所需的時間。

74. 李淑明女士回應，建築署擬備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須交發展局批核，待休憩用地工程立項為工務工程後，康文署會盡快按工務工程既定程序申請預留撥款，並請建築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初步設計完成後，康文署會安排諮詢區議會意見。她續稱，類似的球場和靜態設施工程，一般需經兩三年的策劃，而在渠務預留專用地範圍內發展休憩用地項目，存在技術困難，因此，康文署需時與建築署和渠務署磋商，確保工程設計可符合渠務署的限制。由於可行性報告尚待審核，她表示未能提供休憩用地的工程時間表。

75. 林浩揚議員欲了解發展局至今仍未批核可行性報告的原因，並詢問當局預計何時把該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

76. 黃頌先生反映大角咀居民期盼當局盡快發展大角咀填海區用地，並早日遷走新油麻地避風塘。居民亦希望當局在規劃休憩用地時，能盡量配合大角咀填海區的發展。

77. 李淑明女士表示，區議會在2009年同意在有關休憩用地興建一個七人足球場、兩個籃球場和其他設施，建築署指出這些工程在技術上均可行。由於整個項目的預算開支超逾2,100萬元，須根據工務工程程序申請預留撥款並請建築署進行設計工作。建築署在發展局完成審批

可行性報告後將開始設計工作，在初步設計完成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須待設計工作完成後才可申請撥款進行工程。她另補充，有關工程會盡可能配合西九龍海濱一帶的發展。

78. 林浩揚議員澄清，黃頌先生提及的西九龍海濱用地，與上述休憩用地工程項目分屬不同用地。他另希望當局盡快完成休憩用地工程，並策劃新油麻地避風塘以北用地的發展，為西九龍海濱用地作整體規劃。

79. 黃頌先生表示他並非混淆兩幅用地，而是就大角咀海濱發展和新舊區共融提供意見。

80. 許德亮主席感謝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程十六： 2011 至 2012 年度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9/2011 號文件)

81. 許德亮主席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和助理福利專員關淑儀女士。他表示文件的修訂本(見附件十六)已置於桌面，供委員參閱。

82. 黎馮寶勤女士回顧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在2010至2011年度的重點工作，以及簡介在2011至2012年度的工作計劃。她另表示即將退休，自7月中起將由馮民重先生接任她的職務。

83. 黃萬成議員和梁偉權議員讚揚黎馮寶勤女士盡心為本區居民服務，並積極帶領區內社署人員團隊推動不同機構協作，為弱勢社群服務。

84. 梁偉權議員認為在區內推動義工服務饒有意義，值得支持。他嘉許熱心為本區服務的義工，並支持「口述歷史」計劃。

85. 陳偉強議員反映海富苑居民希望社署加強托兒服務，尤其是以三歲或以下幼兒為對象的託管服務。他並希望社署跟進長者綜援金額不足以支付安老院費用的問題。

86. 孔昭華議員欣賞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主題。他樂悉社署計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名額，並由專業機構深入處理精神有問題露宿者的個案。此外，他讚揚「醫社合作」、「長者在家」和「全人家居護理服務先導計劃」，認為有關計劃能全面照顧社區各層面的需求。他並支持「口述歷史」計劃，以及社署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義工行列的構思。

87. 許德亮主席希望社署收緊街頭籌款活動許可證的條款。

88. 黎馮寶勤女士代表社福界，感謝委員對社署和社福機構的支持和讚賞。她回應說，由於托兒服務的需求變化甚大，社署現推行社區保姆計劃，提供較具彈性的服務，市民在托兒服務方面如有特別需要，可與社署聯絡。至於安老院舍長者的特殊個案，議員可聯絡社署的主管級同事跟進；社署亦會在社區層面加強護老服務，照顧長者的需要。她另表示當局正研究街頭籌款活動事宜。

89. 黃萬成議員表示，街頭籌款活動許可證的條款已非常嚴謹，當局現應加強監管有問題的籌款團體。

9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程十七：其他事項

91. 餘無別事，許德亮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8月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君匯港行人天橋及配套設施

發展局回應

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用設施的政策已實行多年，原意是希望促進綜合設計、善用土地及更妥善規劃用地，以及使一些公眾設施較早落成，以滿足較廣泛的需要，或配合私人發展項目預計所帶來的人口增長。此外，為改善地點之間的接達安排，部份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契約已納入須提供電梯或行人天橋等公眾通過的規定。

這項政策有其充分理據，可使所需的設施與私人發展項目，得以整合的方式適時提供予公眾使用，既能顧及妥善規劃，亦能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我們認為應繼續支持這項政策。

根據君匯港地段的地契條款，其業權人須興建、管理及保養三條包括升降機等配套設施在內的行人天橋，並開放給公眾人士免費使用。

據了解，君匯港的大廈公契列明管理公司有權利及責任履行上述地契條款有關管理及保養行人天橋及配套設施的要求。由於大廈公契是由君匯港的管理公司及業主簽訂，政府並非簽署一方，故政府不能干涉。

至於就着要求政府承擔行人天橋的管理責任的建議，一般而言，有關發展的業權人須履行契約上提供公用設施的規定，政府原則上不會將該些設施收回管理和維修。但個別個案如有充分理據支持特殊處理，由政府收回管理和維修，政府會逐一個案研究。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www.mtr.com.hk



來函檔號: YTMDC 13-30/3/1 Pt.23
本函檔號: CR/EA/DC/YTM/1104/023

傳真: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先生
(經辦人: 曾翠屏女士)

許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關於連接君匯港行人天橋的升降機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來函於五月二十五日收悉, 就 貴會將於六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討論有關連接君匯港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意見, 現謹覆如下:

港鐵公司較早前已於四月二十六日書面回覆 貴會。希望 貴會理解, 由於連接君匯港行人天橋的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工程所涉及的費用, 需要經由業主委員會同意, 抱歉本公司未能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YTMDC 13-30/3/1 Pt.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郵寄及傳真
(傳真：2869 6794)

劉議員：

關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用設施的政策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本年 2 月 10 日、5 月 5 日和 6 月 9 日會議上，委員跟進討論如何改善君匯港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通風系統事宜，得悉根據君匯港的土地契約，其業權人須興建、管理和保養該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用設施，包括開放上述行人天橋予公眾免費使用。

委員對於小業主須承擔其私人屋苑內公共設施的維修和管理責任感到不公，對這問題甚表關注。本人特此致函立法會，以反映委員的意見。隨函夾附與此議題有關的會議記錄，以資參考，敬希垂注。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2011 年 8 月 9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722 7696)

來函編號 YOUNREF () in YTMDC 13-30/3/1 Pt.
本函編號 CUI1111 CB1/PL/DEV
電話 TELEPHONE: 2869 9143
2840 079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電郵地址: chung@legco.gov.hk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先生
(經辦人: 曾翠屏小姐)

許主席:

關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用設施的政策

謝謝你於2011年8月9日就上述事項發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閣下的來函及附件已轉發給發展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以供參考。謹此通知。順祝 工作愉快!

事務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代行)

2011年8月15日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附件五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R&S 402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94 5644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許德亮主席

許主席：

關於陳文佑議員就油尖旺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提交的文件

陳文佑議員5月18日致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的函件，我們亦已接獲副本。由於本局相關人員在6月9日有公務安排，因此抱歉未能派員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的會議。就有關議題，我現以書面回覆如下。

現有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營運者(包括7間位於油尖旺區的會所)多年來或透過向會員或設施使用者收費，或經自行籌募經費，提供康體設施，服務總共超過65萬名會員人士及他們的家人甚至朋友。現時，營運者有以低廉費用開放場地及設施予公眾使用。營運者提供的資料顯示，大部份亦已有開放場地及設施予外界團體作不同用途，包括讓學校體育運動代表隊進行練習、供香港體育代表隊及制服團體作訓練之用，及讓社福機構舉行活動，可見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營運者繼續在推動體育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在考慮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時，我們進行了檢討，並已於5月13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初步

60

檢討所得及可能的未來路向。當局認為營運者，尤其是私人體育會所，應對外界團體作更大程度開放，以及在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方面作出更大貢獻，更符合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目標：例如每月應最少開放50小時予外界團體使用（包括至少10小時予體育總會使用），及以優惠入會費推行初級會員計劃供年輕運動員申請，以及容許體育總會使用合適的設施舉辦國際賽事。

目前，我們正研究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持分者給予的意見，亦樂意聽取社區建設委員會的意見，以考慮是否需要對上述建議作出適切的修訂。

倘若你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594 5644，與本人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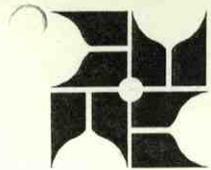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2011年6月8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3/1 Pt.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傳真函件

(2519 7404)

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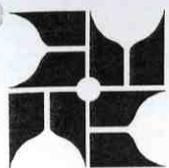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將油尖旺區私人會所地契
加入全面向公眾開放條款**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委員論及上述議題，惟因區內私人遊樂場地的詳細資料欠奉，難作深入討論。本人特此致函貴局，盼能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詳列油尖旺區各處私人遊樂場地，並說明該等場地的地契有否訂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目標。隨函夾附與此議題有關的會議記錄草擬本，以供參考。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2011 年 8 月 9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3/1 Pt.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九龍西區地政處)

陳婉妮女士

傳真函件

(2782 5061)

陳女士：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將油尖旺區私人會所地契
加入全面向公眾開放條款**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委員論及上述議題，惟因區內私人遊樂場地的詳細資料欠奉，難作深入討論。本人特此致函地政總署，盼能提供書面補充資料，詳列油尖旺區各處私人遊樂場地，並說明該等場地的地契有否訂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目標，以及貴署按哪些政策/指引監管私人遊樂場地的土地用途。隨函夾附與此議題有關的會議記錄草擬本，以供參考。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2011 年 8 月 9 日



本函檔號：CDD/YTMDC/CBC/20110601

來函檔號：YTMDC 13-30/3/1 Pt. 24

傳真(2722-7696)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曾翠屏女士

曾女士：

第二十一一次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本局於五月二十五日收到 貴委員會來函，就林浩揚議員提呈的「建議增加櫻桃街小園地座椅數目」的事項，邀請本局出席六月九日的會議，本局現覆如下。

林議員提及的大角咀道/櫻桃街小園地（小園地），是本局推行的「大角咀活化計劃」工程之一，而有關的小園地的第一部份剛於本年五月三十日開放供公眾使用。本局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持溝通，並會檢討小園地設施的使用情況。由於小園地剛開放予公眾使用，本局會觀察場內設施是否能滿足公眾的需求，如有需要，本局將會考慮增加坐椅的可行性。故此現階段本局將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如有疑問，請與本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聯絡(電話：2588-2113)。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同心服務
caringorganisation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就要求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書面回應

就蔡少峰議員、陳少棠議員、鍾港武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楊子熙議員和葉傲冬議員要求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建議，本署謹覆如下：

1. 要求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劃一開放時間

政府理解市民對圖書館服務，尤其是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殷切需求。本署在 2009 年推行的延長開放時間方案，統一及增加 33 間主要和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至每週 71 小時，已照顧大部份使用者的需要，亦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

就整體圖書館服務的架構而言，小型圖書館向來擔任輔助各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功能。小型圖書館無論在館藏、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規模等方面，都較主要和分區圖書館小。假如將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一律延長，政府需要大幅度增加常額編制的員工和僱用合約人員，才能應付增加的工作和服務時數，而其他開支如電費、清潔費等額外經常性開支亦會相應增加。本署暫時未有計劃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為確保有效分配資源以達到最大的成本效益，本署會繼續留意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並不時作出檢討以提升圖書館服務。

本署除設置固定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外，亦積極發展及提供不受時間、地域限制的圖書館服務，包括：提供 24 小時網上圖書館服務，讓讀者可於網上續借及預約圖書館資料、借閱電子書籍、翻查線上資料庫和檢索圖書館目錄；讀者亦可透過互聯網使用「多媒體資訊系統」服務，取覽圖書館的數碼化資料。此外，另有電話續借服務；以及在各圖書館設置還書箱，方便讀者於休館後歸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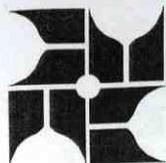
2. 提升大角咀公共圖書館館藏的服務，針對讀者群增加藏書

為滿足讀者閱讀興趣及維持一個均衡的館藏，香港公共圖書館已訂定機制不時覆檢館藏狀況及各類書籍的使用量，其中包括適時檢討個別圖書館的館藏，以符合地區居民的需求。就大角咀公共

圖書館而言，我們會因應實際的使用情況，繼續加強及提升館藏。此外，為更切合本區居民需要及推廣地區廣泛閱讀風氣，香港公共圖書館亦透過「購書建議計劃」，歡迎各地區區議員和各界人士，就地區和市民所需，提供寶貴的購書建議，以期豐富館藏及擴闊市民的閱讀空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檔案編號：(16) in LCSD/CS/LIB/AS 1-55/30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3/1 Pt.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朱李美歡女士

傳真函件

(2696 3581)

李女士：

要求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委員促請康文署延長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特此致函貴署，盼能積極考慮委員上述意見，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2011 年 8 月 9 日



電話 TEL: 2601 7326
圖文傳真 FAX NO: 2696 3581
電郵地址 E-MAIL: kmfchulee@lc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22) LCSD/CS/LIB/AS 1-55/30
來函檔號 YOUR REF:

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
圖書館組營運辦事處

Operations Office, Libraries Section
2/F.,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N.T.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許德亮主席
(傳真：2722 7696)

許主席：

要求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

十分感謝您於 2011 年 8 月 9 日的來函，反映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建議延長區內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事宜，現謹覆如下：

本署已於 2009 年推行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方案，統一及增加 33 間主要和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至每週 71 小時，其中包括區內的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及花園街公共圖書館。有關方案已照顧大部份使用者的需要，亦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如要進一步延長區內其餘兩間小型圖書館即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及尖沙咀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政府需要大幅增加常額編制的員工及承擔相應增加的經常性支出。鑒於小型圖書館在整體圖書館服務架構中，一向擔任輔助各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角色；小型圖書館無論在館藏、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規模等方面，都較主要和分區圖書館小。如將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一律延長與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看齊，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故此，本署暫時未有計劃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本署會繼續留意各區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不時作出檢討以完善服務。

此外，本署亦會繼續善用新技術與資訊科技，積極拓展「無牆圖書館」，加強及提升 24 小時網上圖書館服務、網上電子資源、「多媒體資訊系統」服務和電話續借服務等，為市民提供不受時、地限制的圖書館服務，以支援市民終身學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多謝您對圖書館服務的關注及支持。如有其他查詢或意見，歡迎致電
2601 7326 與我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朱李美歡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37/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康文署加強推動油尖旺區的欖球活動」
所作的書面回應

一直以來，本署與各個專項的體育總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的方式，推動各體育項目在香港的發展。本署會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包括香港欖球總會（欖總）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欖總會運用資助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資助的體育活動包括海外及本地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訓練、體育訓練計劃、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社區體育會計劃、本地體育比賽、體育總會工作人員訓練等，推廣欖球活動層面廣泛，而部分訓練活動和比賽將會在總會轄下油尖旺區的京士柏運動場舉辦，公開接受市民報名參加及參觀。現時，本署在區內沒有標準的欖球場，過往亦沒有收到有關舉辦欖球活動的需求。然而，本署會持開放態度，如區內市民有需求，本署會考慮在來年籌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中加設欖球活動。

旺角大球場接受不同體育的租用申請，但須確保場地能符合運動項目的最高規格及適宜舉辦高水平賽事。當改善工程竣工後，旺角大球場有機會被最少三隊甲組足球隊用作主場作賽。同時球場亦會用作香港代表隊的主場比賽及訓練場地，及安排友誼賽如省港盃或滬港盃等。相關的賽事及訓練節數將令旺角大球場維持在高的使用量。

現時，場地正與香港足球總會商討來年足球賽程的安排。在確保場地在比賽前的配置及地面界線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旺角大球場將會適當地接受其他的租用申請，包括欖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 年 6 月

HONG KONG RUGBY FOOTBALL UNION

香港欖球總會

Members : ARFU, IRB, SF&OC of Hong Kong, China



Mongkok Stadium – we'd like to hold two HSBC Asian 5 Nation international matches in Mongkok Stadium on provisionally 5th and 26th May 2012. These games would be against Korea and Kazakhstan. For past two years we have played Asian 5 Nations matches at Hong Kong Football Club with a capacity of 3,000 and we have filled the ground to capacity. One of these games will be live broadcast around the world – TVB will be host broadcaster. As part of the match promotion we would invite YTM schools and community groups to attend the game as our guests.

District Team – we are building up a District structure of touch rugby teams, with the objective of gaining entry in the future to the Hong Kong Games. SSPo District will host a tournament in October, and we will invite adult teams from 8 Districts to participate. We would like YTM to be one of those Districts, and we would work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Sports Association to select and train a team to take part.

Rugby 7s – the official hotel of the Hong Kong Sevens is the Marco Polo in TST, and many of the team training pitches are in the vicinity of YTM District (Tai Hang Tung, King's Park, Police Boundary Street). YTM is therefore, along with Wanchai District, the busiest rugby area during the week of the 7s; we would like to further develop the promotion of rugby and the Rugby Sevens during this period in YTM by looking at areas like Kowloon Park to see how we can create a carnival event and attract both tourists and locals to visit.

Hong Kong Rugby Football Union – Community Department

油尖旺區欖球發展 (初擬)

油尖旺區是香港最重要的旅遊及購物中心; 旺角大球場及九龍公園更是九龍和新界地區最優越的場地設施. 每年三月底於香港大球場舉行的”香港七人欖球賽”亦是城中最大的國際體育盛事, 為香港帶來不少機遇; 香港欖球總會廿多來亦努力在多方發展地區欖球運動以回饋社會. 若然能夠配合油尖旺區的地理設施優勢, 共同推廣, 展現多贏局面, 誠然是油尖旺地區居民之福.

旺角大球場 - 本會計劃在 2012 年 5 月 5 日及 26 日在旺角大球場舉辦”滙豐亞洲五國欖球賽”, 迎戰韓國及哈薩克斯坦. 屆時 TVB 將會轉播其中一場比賽到世界各地; 本會為配合賽事推廣, 會邀請油尖旺區內學校, 地方組織和社會賢達為本會嘉賓, 蒞臨參觀. 過去 2 年來這項賽事都在香港足球會球場舉行, 並吸引了 3000 名觀眾參觀, 全場爆滿.

地區球隊 - 本會現正於全港各區建立”非撞式欖球”球隊, 目標是參與日後的”港運會”. 深水埗區將於今年十月舉辦一個八區的賽事, 我們樂意與油尖旺區議會和區體育會合作, 建立球隊參加這項賽事.

香港七人欖球賽 - 每年的官方指定酒店設於尖沙咀馬哥孛羅香港酒店, 而且多數練習場地都在油尖旺區附近, 如大坑東運動場, 京士柏球場, 界限街警察會球場等. 因此油尖旺與灣仔可算是香港七人賽周內最繁忙的地區. 我會希望日後在這段期間能利用九龍公園舉行嘉年華式的香港欖球和香港七人欖球賽推廣活動, 吸引本地及旅遊人士.

香港欖球總會社區欖球部

HONG KONG RUGBY FOOTBALL UNION

香港欖球總會

Members : ARFU, IRB, SF&OC of Hong Kong, China



致: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1年6月9日會議會後回應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6月9日之會議, 各委員對本會在貴區之推廣及發展計劃的熱烈討論, 令我們深感鼓舞. 由於當日議程緊逼, 本會對各位議會的寶貴提問, 未有時間作出即時回應, 現在特別就各議員的提問, 作出書面綜合回應.

1. 九龍公園:

本會無意爭取康文署在九龍公園建立欖球場, 請各議員釋除疑慮. 我們計劃在三月底 Hong Kong Sevens 期間利用九龍公園的優越位置, 在公園的露天廣場位置, 舉辦嘉年華會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和設置臨時大型屏幕, 讓市民及遊客觀賞即時的比賽轉播. 以提高大家對欖球運動的認識.

2. 旺角大球場:

本會希望能在旺角大球場舉辦 Hong Kong Sevens 之外的國際欖球賽事, 以滿足座位數量的需要, 此舉亦可以提高本區在舉辦大型運動比賽的形像, 當然在日期應用上會先與康文署及足總協商.

3. 欖球運動並非如一般人想像般的粗野和容易令球員受傷, 其實欖球的玩法是多元化的; 從球員毋須身體倒地和與對手身體作強烈接觸, 可以在任何場地進行的"非撞式欖球""Touch", 或簡化的"Try Rugby".

4. 本會多年來在港九各社區發展由兒童欖球, 小學, 中學, 大專及成人男女等不同層次的欖球運動. 油尖旺的小型欖球會有擁有數百會員, 逢周日早上在京士柏球場練習的'第一猛虎欖球會', 本會社區欖球部曾派教練到油麻地官小, 拔萃男書院及九龍華仁中學等授課, 而理工大學男, 女子欖球隊更是本港大專賽中的中流砥柱.

5. 每年的暑期欖球訓練班, 區內的界限街運動場和京士柏球場都是主要的場地, 每年都吸引不少區內青少年的參與.

香港欖球總會社區欖球部

13.06.2011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 38/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再次要求儘快展開海輝道與海帆道交界休憩用地工程」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的提問，本署謹覆如下：

背景

2. 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本署向委員作出匯報，指出上述項目在渠務預留專用地範圍內發展存在技術困難。其後，本署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再作匯報，經過本署、建築署及渠務署共同緊密探討後，該技術困難可於未來的初步設計中作出相應的配合，而建築署亦繼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休憩用地的發展進度

3. 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今年 3 月底完成，研究結果指出委員會通過的工程發展範圍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項目的時間表

4. 待發展局批核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本署會按工務工程既定程序申請預留撥款，讓建築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設計工作。當顧問的初步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就設計諮詢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6 月

2011 至 2012 年度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主題：擴展互助網絡 譜奏關懷新篇)

前言

去年，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增加資助安老宿位、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以及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的康復服務名額外，亦在全港各區全面推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又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受害人支援計劃」；同時又推行多項先導計劃，包括「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為相關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到位的服務。

2. 在地區層面，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本區辦事處）因應地區特色和需要，並配合增撥資源，協調不同的主流服務與自資社會服務中心互相配合，在不同分區合力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適切的服務，並以「開心家庭」為主題，舉辦不同形式的支援活動；又推動家庭義工發展，鞏固和諧家庭的基礎；更嘗試聯同專上學院與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和中學合作，開展不同的「口述歷史」訪問及研究計劃，探討地區的關懷文化，凝聚地區上不同持份者的歸屬感。

2011-2012 年度增加的資源及項目

3. 社署將於本年在不同類別的服務上，善用增撥的資源，回應社會的需要：

現行服務方面

- 調高殘疾和健康欠佳的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嚴重殘疾受助人發放的社區生活補助金；
-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調高「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宿位的資助額，並要求院舍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及康復訓練；

- 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的補助金，並將「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所有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加強對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支援。

服務計劃方面

- 額外預留資源，在需要時撥款延續「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
- 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
- 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
- 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

2011-2012 年度本區福利服務策略和重點

4. 本區辦事處根據最新的地區形勢和服務策略，再配合新增資源及不斷增加的地區伙伴，擬訂了以下 2011-2012 年度的工作方向和重點：

宣揚關愛精神，建設共融社區

5. 本區辦事處透過區內的主流服務和二十多間自資社會服務中心的網絡，協助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區內開展服務，以及加強居民對精神病患者的認識和接納；又為區內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也鼓勵和組織他們參與義工服務，令義務工作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

6. 今年，本區將會以「義工生活化」為主題，鼓勵把關懷互助的義工精神融入生活當中；同時，亦借助本區的特色和優勢，推動「專業義工」的發展，善用義工寶貴的專才支援弱勢社群，開拓優質的義工服務。

7. 本區辦事處今年會繼續透過地區撥款，讓資助非政府機構和自資社會服務中心，舉辦以「關愛共融」為主題的多元化活動，鞏固互助社區的基礎和核心價值，推動鄰舍互助。

推動醫社合作，回應社區訴求

8. 本區辦事處會繼續加強小區照顧，透過與醫護界和地區的持份者協作，由參與單位以自資方式在何文田分區試行「長者在家」計劃，安排社康護士定期探訪體弱或獨居的長者，加強對基層長者

的家居照顧和支援，並及早識別他們的服務需要，以配合政府提倡「居家安老」的政策方針。

9. 同時，辦事處亦協調區內的非政府機構、私營醫院和教會網絡，以自負盈虧方式，在區內推行「全人家居護理服務先導計劃」，為私營醫院離院長者提供全面和一站式的家居照顧和支援服務。

10. 鑑於現時為自閉症幼童提供的學前訓練服務輪候需時，辦事處亦協調區內非政府機構與其他界別合作，試行自資計劃，為有需要的幼童及其家人，提供過度性的支援及訓練，填補服務的罅隙。

強化支援服務，鞏固關懷文化

11. 本區辦事處為針對青少年的特別需要，向民政事務署推薦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運用他們豐富的經驗和強大社區網絡，在本區推行支援計劃，為受毒品及援交行為困擾的本地或少數族裔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服務；同時，亦強化高小及初中學生的抗毒態度，提升家長及區內居民的禁毒意識，從不同層面去強化青少年濫用藥物的預防工作。

12. 鑑於「口述歷史」計劃在本區得到熱烈的回應，本區辦事處會繼續協調大專院校與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和中學合作，讓更多青年人一起參與不同的「口述歷史」計劃，藉着探討區內不同社會服務/地區團體的歷史、特色和對弱勢社群的支援，增加年青新一代對社區的認識、參與機會和歸屬感，鞏固地區的關懷文化。

13. 本區辦事處會鼓勵區內的政府資助和自資社會服務單位申請地區撥款，舉辦不同的訓練活動，培訓本地及少數族裔青年領袖，以及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念，加強自我肯定，並及早預防各類的青少年行為問題。

總結

14. 歡迎各界人士對以上工作計劃提出意見，本區辦事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與各界交流及溝通，同時評估地區的變化和形勢，作出適時及彈性的調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到位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1年6月